

# 新北市政府第6屆第2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許副局長秀能

紀錄：柯裕偉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列管案號1100730-1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號1100730-2解除列管，另針對委員建議是類個案經初次發展檢核未通過及再經篩檢結案，可再藉由二篩、三篩機制，將有需求或較高發展風險之個案轉介醫院協助。

三、列管案號1100730-3解除列管。

肆、專題報告：(略)

委員建議事項：

一、親職講座在辦理上較似為課程模式，建議以家庭為中心之概念，扣緊家庭、親子互動面向等內容；另在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上，建議可增加如何提供家長心理、情緒支持等相關議題課程。

二、醫療院所對於發展遲緩資格證明文件效期認定可展延之資訊不甚清楚，建議可廣宣讓評估醫院知悉。

三、有關未來展望中之協助案家取得網路硬體設備、提升數位能力此項，是否有明確規劃方向；再者協助案家連結科技硬體設備資源進入的同時，亦需評估使用上須配合網路費用所產生的經濟議題。

主席結論：有關委員建議再請業務單位研議，另資格證明認定效期展延1

節，請業務科加強宣導。

#### 伍、工作報告：(略)

##### 委員建議事項：

- 一、早療行動車執行成果建議增加服務地點、場次人數列表，藉此可更加了解整體受益人次；另後續可探討早療行動車所發揮的功能及再增加的服務面向。
- 二、有關醫療端之服務成果分析，現有資料所示，僅呈現評估鑑定之面向及數據，建議可增加能提供療育功能及成果。
- 三、育兒資訊網在手機版操作頁面上，在醫療院所資源地圖功能上似無法使用，請再確認功能使用上是否完善。
- 四、明(111)年將成立6處早資中心，請提供各中心所服務之區域供委員參考。
- 五、學前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統計分析中的安置率，建議更改為通過率，避免造成是個案未被順利安置之解讀。
- 六、早療服務人員並非僅有社工，建議外督可包括早療團隊中相關服務人員。另因應強化社安網計畫，應提升社工服務高危險群家庭個案的敏感度。

主席結論：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納入下次工作報告。

#### 陸、臨時動議：

有關早療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應如何提升早療服務量能，以保障該區域民眾權益案，提請討論。

##### 委員建議摘要：

- 一、衛政部分，可參考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成立的壯圍復健中心，其內有設置語言、職能治療師，除了可提供幼兒療育課程亦能提供老人復健服務。
- 二、教育亦是療育的一部份，不是只有至醫療院所進行才是治療，建議

加強在家長早療認知的宣導，可類似做一圖卡指引讓家長清楚療育的步驟及功能面向。

三、另明年將成立 6 處早資中心，建議早資中心不是只有社政的資源，應盤點各區教育及衛政資源，作一全面性的資源盤點並提供。

決議：會後請社會局邀集衛生局及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研商解決作法，以改善資源不足之現況。

柒、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